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用途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8,675份，認購合共2,082,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83.28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上但100倍以下，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及公開發售配發予8,675名申請人之發售股份總數40%。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重新分配前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67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7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60%。

- 合共5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承配人總數約34.1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43%。合共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承配人總數約29.4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93%。
- 發售量調節權並無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因而已告失效。
-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上述各方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承配人均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並且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習慣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bnc.cc](http://www.bnc.c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的營業時間內，在以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索閱。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bnc.cc](http://www.bnc.c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獲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簽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申請中列明的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獲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92。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3.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2.2%)用於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本集團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其中約3.6百萬港元用於翻新中國的現有辦事處及展覽廳及約9.8百萬港元用於在歐洲及美國各自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
- 約6.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以及增強本集團企業聲譽，其中約2.8百萬港元用於營銷工作(包括於不同的媒體投放廣告及參與展銷會及推廣活動)；約2.2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本集團自家電子商務平台及約1.1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力；

- 約4.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其中約2.6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計軟件及購買新的設計軟件，以及購置頂尖設計硬件；約1.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及約0.8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設計師提供培訓及贊助；
- 約4.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於加強本集團品質保證能力，其中約3.6百萬港元用於設立一間質量控制實驗室。設立質量控制實驗室的預期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不包括租賃付款約0.6百萬港元)。設立質量控制實驗室亦牽涉到實驗室設立費用及就進行質量控制測試購買設備，包括金屬元素、色調、耐久度及穩定性。約0.8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質量保證團隊及約0.4百萬港元用於為質控人員提供培訓；及
- 餘下約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8%)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8,675份，認購合共2,082,0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83.28倍。

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上但100倍以下，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及公開發售配發予8,675名申請人之發售股份的40%。

一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同時發現及拒絕受理四份疑屬重複申請。概無未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完成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2,5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配售已獲中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重新分配前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67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7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60%。

發售量調節權並無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因而已告失效。

根據配售，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0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	佔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於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 後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7,970,000	5.31%	3.19%	0.80%
前五名承配人	35,860,000	23.91%	14.34%	3.59%
前十名承配人	64,720,000	43.15%	25.89%	6.47%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96,620,000	64.41%	38.65%	9.66%
<b>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b>				<b>承配人數目</b>
10,000至100,000				58
100,001至500,000				42
500,001至1,000,000				40
1,000,001至5,000,000				21
5,000,001及以上				9
總計				<u>170</u>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上述各方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承配人均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並且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習慣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於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0,000	4,155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2,165	10,000股股份另加2,165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0.35%
30,000	443	10,000股股份另加443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3.78%
40,000	118	10,000股股份另加118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5.42%
50,000	178	10,000股股份另加178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0.45%
60,000	51	10,000股股份另加51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7.32%
70,000	22	10,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4.94%
80,000	40	10,000股股份另加40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3.13%
90,000	28	10,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1.90%
100,000	224	10,000股股份另加224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0.76%
200,000	568	10,000股股份另加568名申請人中的5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50%
300,000	57	10,000股股份另加57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74%
400,000	134	10,000股股份另加134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82%
500,000	119	10,000股股份另加119名申請人中的18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30%
600,000	31	10,0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94%
700,000	15	10,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71%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800,000	25	10,0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55%
9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39%
1,000,000	91	10,000股股份另加91名申請人中的28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31%
2,000,000	35	20,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的14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20%
3,000,000	12	3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11%
4,000,000	24	40,000股股份	1.00%
5,000,000	23	40,0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97%
6,000,000	6	5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94%
7,000,000	2	6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93%
8,000,000	12	7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90%
9,000,000	4	7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83%
10,000,000	6	8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82%
12,500,000	79	100,000股股份	0.80%
	<u>8,675</u>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bnc.cc](http://www.bnc.c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的營業時間內，在以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索閱：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bnc.c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